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SITE 202608-042)
電話：0800-009-911
電子郵件：TWSITEWHOLESALE@f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500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8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1930號核准函辦理（附件一）。
- 二、本基金調整A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上限，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三、前述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告稿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本基金A類型股份級別之基金代碼及基金名稱（附件三）。
- 四、如對上述通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聯繫貴公司專屬服務專員，或致電0800—009—911。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基金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

副本：

董事長 李少傑

逢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36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少傑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信託契約修訂條文核定本（115UL05551_1_2516291406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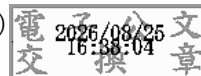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7月31日（一一五）富證信字第172號函及115年8月17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少傑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條文

第 五 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申購手續費率或就申購手續費之全部或一部分給予減免、折讓或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透過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並給付申購價金(除來自特定金錢信託、公開發行公司、受主管機關特許之事業單位、或依洗錢防制法達一定金額以上已受較嚴格控管之資金，以及其他另有約定之情形外)。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較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低時，經理公司得按實際支付之較少之金額按比例降低申購價款及申購手續費之金額，並因此而調整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惟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超過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金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九、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金

總金額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富證信字第 19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1930 號核准函辦理。
- 二、本基金調整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上限，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經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三</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申購手續費率或就申購手續費之全部或部分給予減免、折讓或再投資於本基金。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申購手續費率或就申購手續費之全部或部分給予減免、折讓或再投資於本基金。	調整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附件三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TW000T3803Y1	富達台灣成長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Fidelity Taiwan Growth Fund A-ACC-TWD